

张暄 著

卷帘天自高

中国文联出版社

卷一

卷一



卷一

张暄 著

卷帘天自高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卷帘天自高 / 张暄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059-7229-2

I. ①卷… II. ①张…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4636 号

书 名	当代作家文库·第 4 辑(1-12)
作 者	张 暄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李 媛
印 刷	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16
印 张	8.87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7229-2
定 价	35.00 元

你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自序

仍旧是自序，算作一种自信。

2008年第一个散文集子出版后，我打定主意写小说的，果真也写出了一批小说，并陆续投出去让它们有了自己的去处。而且，竟至谋定了一个主题，要作为一项工程来完成。一种说法是，小说较之散文而言，更算是一种创作。可有时心中突然有了感动，有了欢乐，有了块垒，终觉得其它文体是隔靴搔痒，便忍不住又提起了散文的笔，于是就有了这些文字。然而它们中，到底有了小说的影子，比如最初的《临时工陈钟》，就有编辑说像小说。到了《母子》、《小心眼儿》、《最后的狼》等篇，几乎完全称得上小说了。回头来看，不过是顺从兴致，加了虚构，浓化了情节，就成了这副模样——在情绪表现和叙述视角上，它们终归是“偏”散文的。

“卷帘天自高”一句，取自于《西洲曲》，我一度以为这是中国最美的诗歌。取其作为书名，只是喜欢它呈现的意象：从容，大气，缓缓打开，豁然开朗。而此正是我在文字上的追求，与集子内容并无牵涉。

文学已融入我的生命，在这条路上跋涉，甘苦自知。而有了妻子始终如一的支持，快乐的成分又要增加些。

别无闲话，是为序。

2011年6月6日

目 录

M U L U

自序 / 1

在大学图书馆的楼顶上 / 001

邂逅 / 005

自行车 / 008

防盗门 / 014

佛珠 / 018

书签 / 021

卖袜子的老姬 / 023

漂泊者 / 025

同学 / 028

蕤 / 030

一个城市的印象 / 032

渣滓洞，白公馆 / 035

临时工陈钟 / 037

怨妇 / 050

母子 / 055

小心眼儿 / 059

064 / 最后的狼

078 / 排队

082 / 老莫开车记

088 / 眼泪

091 / 从《碎影》里扯出来的闲话

095 / 北京行

104 / 卓然的幽默

108 / 与老樊闲坐

111 / 自杀与人

113 / 女教师

117 / 笔会记忆

122 / 沙龙主题书写二则

127 / 学校命题书写三则

136 / 八十年前，他写出了今天

在大学图书馆的楼顶上

现在想来，我从来没有独自上过图书馆的楼顶。哪怕只是“看看四周的风景，然后再下来。”

如果我一个人上去，会干些什么呢？背一首诗？哼一首流行歌曲？打一封信的腹稿？怀念远方的一个女孩？这些琐碎的事情，也会发生在楼下，它们堆积浸润着我们的大学时光。

大约总是夏天，我们宿舍的几个人，至多还有一两个常到我们宿舍串门的好友，晚饭之后，有人提议一下，彼此呼唤一声，打闹拉扯着到图书馆大楼前。从山墙外的楼梯爬上去，然后攀扶着勉强可称作楼梯的钢筋架，相互推一下或拉一把，钻过那个小天井，就到了楼顶上。

学校本没什么大的名声，校园里的建筑物也是乏善可陈，只有图书馆大楼还算宏伟漂亮些。初来乍到，大家不约而同地选择图书馆作背景，拍摄了大学生涯的第一张照片，然后寄给远方的曾经的同学，以此弥补我们对学校的失望，告慰我们潜藏心底羞于承认的虚荣心。尽管楼外昭然悬挂着“图书馆”烫金字样，其实内里包含了行政办公区域、电教室、学生自习室等等。图书馆反而只占很小一块区域，且只在周日开放，似乎也没什么好书，或好书没被我们发现。然后是两个阅览室，文、理各一个，有各类报纸、杂志可供阅读，但通常大家把它们当作自习场所。

下午三点半之后就没了课，剩余时间全靠自己安排。饱经十余年密集的课堂之苦，这成了我们最可消受的妙处。大把可供挥霍的时光，有点让我们不知所措。有人在操场踢球，有人在小树林里聊天，有人窝在宿舍的床上戴着耳机听音乐或背单词，有人租骑自行车到市里转悠，也有可敬又可怜的同学继续呆在教室里钻研功课。而我们几个，总是去阅览室。无聊了，就出来在楼里楼外转转，于是就有人发现了那个小天井，随即开辟出我们的一块休闲乐土。

天津的夏天酷热潮湿，校园里水塘多，树木多，于是蚊子铺天盖地。最初我们上楼顶是为了躲避蚊子。其实楼顶的蚊子也不比楼下少，但我们宁愿相信上面少些。在上面呆久了总会无聊的，当有人无聊了要下去的时候，我们就责叱他下去喂蚊子吗？这样就延长了我们共同在楼顶上的时间。

延长了又能干些什么呢？白花花的阳光逐渐变得金黄，空气闷热而粘稠，挥一下手，似乎能感到一种阻力。食堂饭菜的余香不时还会飘荡上来。我们随便找一个话题，争执辩论一番，以此稀薄这粘稠的空气。文学时代刚刚远去，学术时代即将到来。尽管我们学的是经济，可课余有大致相同的爱好，也算志同道合。我们谈古籍，谈版本，谈训诂；讨论四言、五言、七言诗歌到底哪种形式好些；我们能够说出全天津的书店内哪个书架上的哪本书挨着哪本书；我们炫耀自己怎样用最少的钱在别人不知道的旧书摊上淘到了最便宜的好书；我们梦想一生钻到故纸堆里孜孜矻矻忽一日名声大震并感动于之前的艰辛付出；我们也渴望一蹴而就的成功与辉煌并认为这种机运会毫不吝啬地降临我们头上。当时某部级高官只有三十五岁，有人问我，你三十五岁能行吗？想想还有十几年的漫漫时光，我肯定地点点头。他眼光里流露出赞誉与艳羡：“你厉害，我不行。”我们都是认真的，我说自己行是认真的，他说自己不行也是认真的，他羡慕我莫须有的行也是认真的。青春年少，年少的青春啊！

有时，我们也沉默不语，各自徜徉于理想之境，使自己暂时漂浮于时光之上。

更多的时候，我们高踞楼顶看楼下众生：有人双手提着四个暖水瓶去水房打热水，有人坐在宿舍前横倒的电线杆上乘凉；有人夹着书本跑进教室又跑出来也许只是占个座位；有人在食堂门前的板报栏上张贴启事；有男生要进女生宿舍被门卫拦住认真解释分辨着什么；那个高年级的小个子男生又揽着高他两头的女友在操场上散步……

虽在所难免，我们还是惋惜这个小群体逐渐的分崩离析。最初是有人谈了恋爱被女友唤了也许是主动陪女友去上晚自习，由于这个造化，他成了我们一群人中间专业学得最好的。我们嘴上奚落他，其实谁心里也清楚恋爱的美好甚于楼顶之上，便宽容他了的“背叛”。背叛的人越来越多，楼顶的人越来越少。后来的话题也会经常不自觉地聚拢到可望而不可及的爱情上。我们青春惆怅却侠肝义胆，称今后要把尘世中遇到的最可人的女子介绍给楼顶上最合适这名女子的好友。友谊、爱情被如此完美地契合在一起，怎不令人心生感动和深深向往？

毕业之后很长时间，我一直在寻找一首歌。我们在楼顶上的时候，响彻校园的喇叭就在我们身边。那是流行音乐的黄金时代，《小芳》刚刚出炉，《一封家书》、《涛声依旧》紧随其上，而四大天王还余热未消。那是张学友的一首歌，当时未必喜欢，可它寂寞的旋律深深植根于我灵魂深处。然而，我既说不出歌名，也说不出其中一句歌词，甚至难以准确哼出其中的任何一句旋律，于是无从打听它是什么。但它常在不经意间从我心底某处升腾出来，并顽强地在耳旁回荡摇曳。那是寂寞，让人魂牵梦绕挣脱不掉的寂寞，虽置身楼顶滔滔不绝也难以打破的寂寞。直到后来有了网络，我把张学友的全部歌曲搜索出来，一首首听，一首首辨别，终于找到了它：

“夜半凉，但我有你温暖的眼光
请把寂寞全部都赶出心房
到我怀里徜徉

……

恋爱的人全都很像
有一张爱笑的脸庞……”

这首《恋爱的人都一样》被我找到时，我真想把它介绍给每一位朋友听，后来想想，不说也罢。

就如只属于我们的图书馆楼顶，这也许只是我一个人的歌。

邂逅

上大学时从天津坐火车回家，在河南月山中转。月山之前，有一站是卫辉。有一次，火车轰隆到卫辉，突然有人说，月山到了。我们一大帮子人，呼啦一下提着大包小包下了车，一个都舍不得落下。等火车的轮子再转起来，我们才回过神来：错了。但毕竟因此在这个小城市的火车站附近逗留了一两个小时，我还把一块并不怎么碍我事的石头一脚踢得老远。这件事情让我认识到人生的奇妙，就像那块毫无理由被我踢飞的石头，这个我们压根儿没想要来也不值当来的地方，居然来到了，不是鬼使神差是什么？这样的城市还有几个。比如有一次，我们领导，突然打电话让我和他见面，一见面，便让我上车，车就开始走，一走几个小时，我问都不敢问去哪里。到了地方才知道，那里有一桩案件，领导亲自坐镇指挥，让我亲历一下，回去好作报导。这也是一座小县城，叫什么名字都想不起来了。我对它的唯一印象是，晚上睡觉前，我们一伙人因为饿，都到旅馆对面的那家饭店吃烩面。那个香，空前绝后，一改我对羊肉烩面的片面认识。之后一见到或想到烩面，就想到那个呆过一晚上的模糊的县城。可它到底于我只是完全偶然的一面之缘。

这是城市，还有某个城市的某个地方。比如在重庆，我们住某个宾馆，几个人相跟出来散步，误打误撞到了一个叫“十八梯”的地方。那个破与

旧，那个拥挤与嘈杂，那个真切切与活脱脱，简直是砌在重庆城中的一块活化石。但假如我们不住那个宾馆，就未必会到那个地方。而这种不到，会让到过的我认为是一种错过。还有在湖北咸宁，我们去办案，因为要了解一个情况，就上了一座什么山。我们租了一辆三轮车，三轮车在盘山公路上努着劲爬行，三轮车外下着雨，整个山上雾蒙蒙一片，唯独可见无边无际高耸入云紧紧依偎的丛丛翠竹。车行走在迷宫中，我们在车兜里恍惚着。等把我们拉到山头，天恰巧黑了。在一座简陋的房子里，我们见到了住在山上的森林警察。了解完情况，人家尽地主之谊，请我们喝酒。旁边是木炭火，火上架着锅煮各式蘑菇。米酒很甜，好下口，但上头。人家一碗一碗地敬，我们一碗一碗地喝，一会就喝晕了。当晚住在山上，因为喝多了，倒头就睡。第二天一早，人家就安排我们下山。又是三轮车，又是雨漫漫，又是雾蒙蒙。从恍恍惚惚，到晕晕乎乎，再到恍恍惚惚。我们都怀疑是否来过这么一个地方，也许是做过的一个梦？就是梦。

这是地方，还有人。还说在天津，因为我们是个破学校，所以就羡慕人家好学校。其实我们学校也不破，就是名气不大，满足不了我们青春年少的虚荣心。记得有一次学校搞调查，让我们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我就白纸黑字写道，将我们学校并入南开大学，成为南开大学的一个学院。多么虚荣，估计校长看了能气大脑袋。因为羡慕人家好学校，于是有一次，一不小心跑到南开大学。在敬业广场（你看，我还记得人家广场的名字！）前，正在进行一场音乐会排演。台下没有几个人，就是排练的演员。你道他们都是谁，一大串个顶个的音乐家：刘炽、王莘、李德伦、严良堃、闵惠芬、陈钢、吕思清、王秀芬……主持人是刘璐和瞿弦和。而且，我和人家坐在一条板凳上，近到能数清人家脸上有几颗痣，几块斑。晚上，我就不吃不喝赖在那里，看完整场演出。台标打出来，才知道是“二十世纪华人音乐经典演唱会”，为的是南开大学七十五周年校庆。（唉，我们学校二百年校庆也搞不出这个动静！）晚上再看那些人，远没有白天可爱。因为在台上，只能一本正经，而且化了妆，我还离人家那么远！我记得，主持人报幕：《梁祝》，小提琴协奏曲。李德伦和吕思清一出来，台下欢声雷动。

李德伦摆摆手，又指指自己的耳朵，意思是说，音乐靠听。仅这一下，我就为自己庆幸，并因此激动了好几天。音乐靠听，多么简单，又多么富有深意。我担心，这辈子再难一下子遇到这么多令我心潮澎湃的人。

说完人，再说物，单说一种茶。我的岳母，在街上有两间门面房，租给了一个卖茶的福建人，让我帮她 and 人家打合同。事情办妥，我就问人家，有什么好茶？他说了一种茶名，我根本没听说过。我让他把这几个字写给我看，结果是“金骏眉”，果真没听说过。问价格，千元一斤。因为我们这层特殊关系，给我八百元。我就试包了一两。紫砂壶，纯净水。一泡，果真好茶，汤美艳，味醇厚。再泡，味道更佳，花香、果香、蜜香一应俱全，缭绕舌间。于是欣喜由内而外层层荡漾，不能自持，浮于眉眼。妻子下班回家，见我这副样子，不由感慨：多少年了，就没见你这么高兴过！于是上网查，知道了这种茶的来龙去脉，知道它出自武夷山，是近几年几位茶人研发出来的新品种，难怪陌生。几天后，我恰好到武夷山。闲暇时，我到山下鳞次栉比的茶肆，挨家品，专品此茶。虽然都叫金骏眉，价格从几千元到几百元我尝了有几十种，偏偏喝不出那种令我欣喜的味道。最明显是，这里的茶都有一种浓浓的醇味。我就迷惑，想，也许我喝过的金骏眉也是这种味道，只不过挪了地方，又因为一时的偏爱，夸大了它的美好。于是，捡不同价格，又买了几种。回到家，迫不及待泡了家中的金骏眉。结果发现，还是这个好，像记忆中的一样好。我突然意识到，此茶不可多得！于是迅速驱车赶往福建人的茶铺，把他这个品种的金骏眉全都买下。可惜，只有四两！慢慢品，细细分辨，逐渐理出点眉目。据说，金骏眉属正山小种系列，但我的这种，味道却偏向大红袍，味道更清气一点。也许，它并不是正宗的上品金骏眉。但我知道，它绝对是属于我的茶，并被我的侥幸遇到了。

不期而遇，谓之邂逅。这种奇妙，唯可用缘分释之。还是张爱玲的那句话：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偏偏这些刚巧赶上的东西，点缀了我们枯淡的人生，让我们认为，活着大约还是有些意思的。

自行车

那时自行车金贵，有人把新车买回来，要用塑料带、毛线或绸布条把一切可能的地方缠它个严严实实，给它穿上一件外衣，掩盖了它美丽的本色，那让人赏心悦目以明快线条呈现的黑而锃亮的横或顺的间架。我以为是为了美观，就像现在大多数女人要把头发染个色或烫个卷，把本来很美的头发弄丑了，本来不美的头发更丑了。又像许多孩子，见了课本上的图案，总要忍不住用笔重新把它勾画一遍，弄得课本花花绿绿、污七八糟的，惹得老师恨不得给他一个嘴巴。后来才知道，是为了保护，因为它金贵，怕磕了漆，所以给它穿盔甲。

但父亲的自行车就没有这样麻烦，它最初出现在我家就是一辆旧车。那时盛传“飞鸽快，永久耐”，说的是自行车两大品牌。父亲没有能力在此二者之间进行选择，仿佛现在奔驰、宝马对我而言也只是在口中打个转转。他买的自行车牌子叫“东方红”，还是一辆二手车。为了这辆二手车，他从牙缝里省，每天下午下班后徒步十公里从工厂回家吃饭，早上再徒步十公里回工厂并带上午饭，这样坚持了三个月，终于从食堂里抠出一辆二手车的钱。不知道“飞鸽”、“永久”到底有多好，反正“东方红”已经够好了。有了它后，更没必要在食堂吃饭了，因为跨上车子一按铃铛叮当一串响，弓起腰猛蹬几脚，轮胎激扬起的尘土尚未落尽，人就到家了，简直算得上

开源节流。之前，我们家有了收音机，之后，父亲又省出一块“宝石花牌”手表，“四大件”全了三大件，只剩下一台缝纫机。可是父亲终其半生也没把这“四大件”置全，因为等他稍微攒了些钱，眼看胜利在望，这个词却退出了历史舞台，没什么实质性意义了。

自行车属于整个家庭的一笔财产，但它基本上只和父亲发生联系，因为父亲无论运用何种手段，母亲根本没有能力把这种几乎人人都会的技艺学会。我一个小娃娃，都对母亲的笨嗤之以鼻，同时遗憾自己年龄太小。但我也没让它闲着，父亲把车支在院子里的时候，我坐在地上摇脚蹬，让车轮子飕飕转起来。阳光照耀下的生锈的和未生锈的发条融合一起呼呼生风，被黑色的轮胎箍成一个密不透风的圆盘，便是孩子们眼中迥异于周遭庸常事物的另一个神奇的世界。心就痒痒的，想找一根棍子戳击它，但终于没有胆量。

放假期间，农忙之余，父亲会用车子载我到他工厂小住几天。我还没有能力独自坐后面，只好侧身坐在车的前梁上，手扶着把，一路上忍不住按铃铛。更小的时候，还得在车前梁上固定一个专门供小孩子坐的铁丝编织成的座位，有靠背，很舒服。随着长大，就得学习坐车，坐后座。最初父亲教我侧身坐，等车子走稳，手扶着后座随车子往前跑，然后跃身，让屁股落在座位上，双腿垂在车子一侧。有一段时间，我坐堂哥的车，他奚落我，说那是女人的坐法，男孩子应该正坐，让双腿叉在车子两侧。当时大多数男孩子确实是这么坐的。这种坐法有更高的难度，需要更高的技巧，在跃身起跳的时候，得让一条腿抬高跨过后座并骑乘之上，像是在从侧面跳一个跑动着的鞍马。现在想来，当时也就是十岁左右的模样，身高比后座高不了多少。为了有把握，必须使尽气力往高跳，这样才有可能保证让屁股落在座位上。但这样引来一个很严重的后果，每次落座的时候，大腿根部总被座位的铁管硌得生疼，有几次差点让我背过气去。为了面子，还在车后装作没事的样子。我清楚记得一次坐车赢得了一位路人由衷的赞叹，一个老妇女，她说，这孩子真利索！看来她不甚清楚人前显贵和人后受罪

的道理，不知道我为此付出过多大代价！如今我的孩子也是十岁，我几乎不可想像他有这样的能力或勇气，那种二八式的高大威猛的自行车。

二八式，说的是轮子的轮径，半径。那时自行车的轮径，除了二八式，还有一种二六式，整体小一号，纤巧秀丽，一看就是给女人骑的。而且，当时社会就古板到，一个男人骑一辆二六式自行车，别人怎么看怎么别扭，自己也觉得别扭。如今不然，二八式自行车反而不多见了，甚至出现了更小的轮子，小到大不过一个巴掌，让你以为这个世界在和谁开玩笑。没办法，社会就是这样，谁可想像二八式自行车年代，一个男子穿一件大红衣服！可现在，司空见惯，一切都成闲事，你留条辫子也没人大惊小怪。

终于到了学骑自行车的年纪，可也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得一次次摔，一次次被车压在身下或趴在车上，一次次爬起来，膝盖上皮开肉绽是免不了的事，当然也绝非像母亲眼中那么难。个子不够高，不可能跨到梁上骑，就把右腿从三角架伸过去踩另一只脚蹬，这样身子偏在车的左侧，像玩杂技。而且，这种骑法只能蹬半圈，把人的心和身体搞得局局促促的。即便这样也很神气，毕竟会骑自行车了嘛。也有技艺高超的，居然能在三角架里蹬整圈，所谓艺无止境，铁杵成针。个子再高一点，就能从三角架里摆脱出来，跨到梁上去骑。但腿仍旧不够长，坐不到座位上。而且，得靠屁股的左右错位来增加腿的长度。这就有趣了，随着踩动脚蹬，屁股一下子跑到左边，一下子跑到右边，车速度越快，摆动的幅度越大，频率越高。如果让现在的小青年们看，一定会被惊异得目瞪口呆，但当时亦是见怪不怪。从独立让车子行驶到坐在车座上从从容容蹬动脚蹬，总得三两年工夫。

我们骑着车子在打麦场里围着麦秸垛转圈圈，兴致高的时候放开把，居然能够长时间不倒。天越来越暗，但没有人想回家。萤火虫漫无章法地在我们身边穿梭，大人们呼唤孩子吃饭的声音此起彼伏。小孩子最初骑车，倒不完全是为了代步，而是作为一种娱乐和炫耀。总是有代价的，技艺不精，车老是倒地，脚蹬老被摔歪，轴承总被摔碎，导致脚蹬不能正常转动。大人们很不开心，限制孩子们骑。越限制，劲头越大。